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MTN991 号文件批准，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

2、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望周知。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期中期票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14:00 时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18:00 时。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不超过 3 亿元。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2+2+1 年，附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第 2、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5 年。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品种一申购区间为 1.2%-2.2%，品种二

申购区间为 2.0%-3.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7、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

9、本次集中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0、本次集中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12、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3、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此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本期基础发行规模：0 亿元。

3、本期发行金额上限：3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不超过 3 亿元。

4、期限：品种一 2+2+1 年，附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第 2、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 5 年。

5、价格/价格区间：___/___。

6、利率/利率区间：品种一 1.2%-2.2%，品种二 2.0%-3.0%。

7、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8、发行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9、缴款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0、上市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1、兑付日期：品种一：2031 年 8 月 28 日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31 年 8 月 28 日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日期：品种一：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品种二：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主体评级：无。

14、债项评级：无。

15、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6、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7、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一申购区间确定为：1.2%-2.2%，品种二申购区间确定为：2.0%-3.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8月27日14:00时至2026年8月27日18:00时。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个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50】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的数量。

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当前申购情况,拟就发行金额进行调整的,将在申购时间结束前1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调整后的发行金额将在此前确定的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完成后,将于《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及根据实际发行金额匡算的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将《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通知各承销商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17:00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5楼
联系人	李亚超
电话	021-63326571
传真	021-63326933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290024433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